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函) (84)環署綜字第一五三二八號

正 本：昶緣興化學工業公司

主 旨：檢送「昶緣興化學工業公司廢棄物處理廠設置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審查結論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依歷次審查意見（包括資料更新、廠區空氣品質及背景噪音值、監測計畫及本署廢管處、綜計處合組專案小組審查意見）製作補充說明三十份，送本署 交由專案小組及相關機關審查確認後，再編製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乙式七份（申請文件之廢棄物處理設備及工具規劃說明書、工程計畫說明書併為定稿本之附件）送本署核備，俾便結案及後續之監督。

「昶緣興化學工業公司廢棄物處理廠設置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審查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二、環境影響說明書摘要：（如附）。

三、審查結論：

(一)本計畫回收處理過程之可行性及未來是否會涉及智慧產權問題，請主管單位於核准設置許可前再予確認。

(二)本計畫之各項公害防治工程，其功能應由開發單位於申請操作許可時詳加驗證、查核，並由主管單位審核確認符合環保法令要求。

(三)廢液貯存槽、處理槽（反應器）、儲槽等應確實做好各項防漏措施及安全管理，避免洩漏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。

(四)進廠廢蝕刻液卸料及廠內操作處理，將有酸氣或氨氣逸散，應加強廢氣處理，並符合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及「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」。

(五)本計畫處理系統雖無製程廢水排放，其清洗廠內地板之廢水，仍應經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。

(六)事業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應符合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規定。

(七)本計畫應訂定各項防火、防災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，並妥善執行。

(八)請開發單位依歷次審查意見（包括資料更新、廠區空氣品質及背景噪音值、監測計畫及本署廢管處、綜計處合組專案小組審查意見）送本署交由專案小組及相關機關審查確認後，再納入定稿本，申請文件之廢棄物處理設備及工具規劃說明書、工程計畫說明書併為定稿本之附件。

(九)請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（定稿本）承諾執行環境監測計畫，並按季提送監測資料送各級環保機關備查。

(十)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之說明書。